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志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 20 万元以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583.8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01 万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额度不超过 201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2,4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志华、章小妹、宋远韬、罗宏、华舟。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刘玉莹

（三）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